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广东威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陈进军、孙宏彪、姜立标

2022年9月8日